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电”或“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03,08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1,501,632.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464,437,580.36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与保荐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	----------

						(1)		
1、城市智慧输变电系统建设项目	否 ^注	104,298.68	104,298.68	8,694.57	39,046.78	37.44%	2025年12月31日	否
2、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	否	13,645.08	13,645.08	-	186.03	1.36%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500.00	28,500.00	-	28,5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46,443.76	146,443.76	8,694.57	67,732.81	46.25%		

注：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智慧输变电系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加速推进战略业务落地、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建“电缆系统数智化制造项目”、“年产2500吨高端氟材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融资。

二、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8、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9、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会决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时彦



陈轶劭

